
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相關的香港法律及法規的若干方面。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詮釋為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及法規的全面概要。

有關我們零售業務之法規

有關貨品售賣之法規

香港有關貨品售賣的法律及法規乃於法例及普通法內訂明。與貨品售賣項下產品責任索償相關的民事責任源於合約法及有關疏忽行為的法律。

在香港，售賣貨品的合約主要受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規管。就消費者交易而言，售賣合約隱含若干條款，以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相關條款包括貨品具備可商售品質之隱含承諾，要求有關貨品應適用於一般購買該類貨品所作用途，有關外觀及最終修飾的水準、並無缺陷（包括輕微缺陷）的程度、安全程度及耐用程度在相關情況下達合理期望。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銷售及分銷家具及家居配飾，我們須遵守貨品售賣條例。

香港的零售商亦對消費者負有謹慎責任，並可能就因彼等的疏忽行為而引致貨品出現缺陷所造成的損害或於售賣貨品過程中所作出任何有欺詐成分的失實陳述負責。倘零售商於處理相關貨品時無視製造商或供應商的指示或未向買家傳達從有關製造商或供應商收到的使用指示及忠告，則或須就此承擔責任。倘零售商知悉或合理相信有關貨品可能存在缺陷或危險，其可能須停止供應有關貨品並採取基本預防措施，例如提醒買家及知會相關製造商或供應商。

可透過合約條款免除的違約、疏忽或其他違責責任受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71章）限制。不合情理合約條例（香港法例第458章）進一步賦予香港法庭權利(i)拒絕執行任何消費者合約；(ii)執行合約不合情理部分以外的餘下部分；或(iii)限制應用、修訂或修改合約任何屬不合情理的部分。

本集團產品受消費品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456章）規管，該條例對一般消費品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施加若干責任。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任何人士不得供應、製造或向香港進口消費品，除非有關消費品符合一般安全規定以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特定消費品批准的一項適用標準（如有）。一般安全規定為一項客觀測試，要求所

監管概覽

供應的消費品於所有情況下均達到合理的安全程度，有關情況包括(i)介紹、推廣或推銷該貨品所採用的形式，及介紹、推廣或推銷該貨品的用途；(ii)就該貨品的存放、使用或耗用所採用的標記、指示或警告；(iii)是否遵循標準檢定機構所發表的合理安全標準；及(iv)當考慮到作出改善的成本、可能性及程度，是否存在任何合理方法可令有關貨品更安全。除非可成功確立已作出應盡努力的抗辯，否則任何違例行為均將受到刑事制裁。海關關長有權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向任何人士發出收回通知書，要求即時撤回及收回其合理相信屬不安全或不符合認可安全標準，及存有重大風險可導致嚴重損傷的消費品。

由於我們的部分產品可能歸類為兒童產品，我們亦受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424章）規管。根據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所有兒童產品必須符合其中所載的相應標準。並無設定相關標準規定的兒童產品則必須符合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一般安全規定。該規定對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施加法定責任，以確保彼等的產品達到合理的安全程度。

廣告及推廣活動

雖然香港並無管理或規管廣告活動的單一通用法例，但有多條規管廣告及推廣活動的條例，如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貨品的商品說明指以已有之任何方式就任何貨品或貨品任何部分而作出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標示，標示有（其中包括）數量、生產方式、成分、適用性、性能及／或符合標準。因此，我們的產品須遵守商品說明條例。根據商品說明條例，任何人士就貨品使用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商品說明或供應帶有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即屬違法。商品說明條例亦禁止商戶對消費者作出某些不良營商手法，包括於廣告中使用虛假貨品說明、誤導性遺漏、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售賣行為以及不當地接受付款。除刑事懲處外，商品說明條例引入容許受屈消費者提出民事訴訟以追討所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的機制。商品說明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由香港海關負責執行。

監管概覽

有關我們營運TREE CAFÉ之法規

食物業規例（香港法例第132X章）

我們於旗艦店內經營TREE Café，提供外帶點心服務。食物業規例第31(1)條規定，除持有牌照者外，任何人士不得經營或安排、准許或容受他人經營任何食物業務。食物業有七種類型，即(i)食物製造廠、(ii)食肆、(iii)工廠食堂、(iv)燒味及滷味店、(v)新鮮糧食店、(vi)凍房及(vii)綜合食物店。

「食物製造廠」定義為任何涉及配製食物出售供人在食物業處所以外地方進食的食物業，但不包括冰凍甜點製造廠、奶品廠或由持有根據《小販規例》批出的牌照的小販所經營的業務。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授出的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的有效期一般為一年，須繳納所規定的許可權費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可每年續期。

食物業規例第35條規定，任何人士違反食物業規例第31(1)條即屬犯法，最高可判罰款50,000港元（持續違反須追加每日罰款9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樹有限公司持有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因素表明我們可能被視為無從事食物業（即一間食肆）牌照而違反食物業規例第31(1)條。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訴訟及法律合規」一節。

扣分制

食物環境衛生署實施的扣分制乃為約束食物業屢犯相關衛生及貨品安全法例而設的懲罰制度。根據扣分制：

- (i) 倘持牌人就任何持牌處所在十二個月內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有關持牌處所將被停牌7天（「**第一次停牌**」）；
- (ii) 倘在第一次停牌的最後違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持牌人就同一持牌處所再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會被停牌14天（「**第二次停牌**」）；
- (iii) 其後，倘在第二次停牌的最後違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持牌人就同一持牌處所再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將被吊銷牌照；

監管概覽

- (iv) 就任何一次視察中發現的多項違例事件而言，持牌人被扣除的總分數為就各違例事項扣除分數的總和；
- (v) 持牌人如在十二個月內再次及第三次觸犯同一違例事項，則就該違例事項被扣除的指定分數，將增至兩倍及三倍；及
- (vi) 倘持牌人於有關聆訊在較後日期結束後被判違反有關衛生及食物安全法例，則有待聆訊於停牌時尚未計及之任何指稱違例事宜，將撥歸其後之停牌考慮中。

全面合規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作為僱主，我們須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旨在確保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改善適用於在工作地點使用或存放的若干危險工序、作業裝置及物質的安全及健康標準。

僱主應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所有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i)提供及維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ii)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及運載作業裝置及物質方面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iii)提供確保安全及健康所需的一切資料、指導、培訓及監督；(iv)提供及維持進出該工作地點的安全途徑；及(v)提供及維持安全且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9(1)條，如僱主或工作地點所在的處所的佔用人正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如下文所述）或已違反條例而違反情況令該違例事項相當可能繼續或重複，勞工處處長可向該僱主或佔用人送達敦促改善通知書。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9(2)(e)條訂明，敦促改善通知書必須規定該僱主或佔用人須在該通知書指明的限期內對該違例事項作出補救，或停止繼續或重複該違例事項。

監管概覽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9(5)條訂明，任何僱主如無合理辯解而未遵從敦促改善通知書的規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

由於我們在營運過程中將家具及家居配飾從倉庫交付予我們的客戶，故我們須遵守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業經營」包括但不限於在任何船塢、埠頭、貨運碼頭、倉庫或機場裝卸或搬運商品或貨品，以及通過公路、鐵路、纜道或架空纜車軌道運載乘客或商品；而有關任何工業經營的「東主」包括當時對在（其中包括）該工業經營開展的業務有管理或控制權的人士。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在工業地點的工人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其規定每一個東主應透過以下方法，確保其僱用的所有人士在工業地點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i)提供及維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業裝置及工作系統；(ii)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和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iii)提供確保工作安全及健康所需的一切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iv)提供和保持進出工作地點的安全途徑；及(v)提供及保持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東主違反上述責任即屬違法，可判處罰款500,000港元。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法，可判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我們於租賃物業中經營我們的業務，並須遵守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其規管佔用或對處所有控制權的人士就對合法位於土地上的他人或貨品造成傷害或損害或致使其他財產面臨危險而應負的責任。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僱傭條例規定僱員的全面僱傭保障及福利，並且規管一般僱傭情況及有關事項，包括薪金保障、生育保障及終止僱傭合約。

監管概覽

根據僱傭條例第25條，凡僱傭合約終止，到期應付給僱員的任何款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僱傭合約終止後七天。凡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僱主故意違反僱傭條例第25條，即屬違法，可判處罰款最高35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三年。此外，根據僱傭條例第25A條，如任何工資或僱傭條例第25(2)(a)條所提及的任何款項由其到期當日起計七天內仍未獲支付，則僱主須按指定利率就尚未清付的工資款額或款項支付利息，利息自該等工資或款項到期支付的日期起計算，直至實際支付工資或款項的日期為止。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A條，即屬違法，可判處罰款最高10,000港元。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不論過失、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有關僱員因工及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或患上指定職業病方面而引致的受傷或死亡的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倘於受僱及僱用期間發生意外而引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補償。同樣地，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32條，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死亡，可獲得與於職業意外中應支付予受傷僱員的同等補償。此外，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規定，除非有關於任何僱員有一份由保險人所發出不少於僱員補償條例訂明的金額的有效保險單，否則僱主不能僱用任何僱員。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對香港僱員的法定最低工資作出規定。本質上，於任何工資期內應付予僱員的工資（按彼在該工資期內的總工作時數的平均值計算）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小時最低工資為34.5港元。任何有關試圖廢除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障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監管概覽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

於香港經營業務的所有人士（公司或個人）須根據商業登記條例在香港稅務局登記，並須於開業一個月內取得商業登記證。該等商業登記就香港成立公司之事知會稅務局，因此，便於稅務局向香港的各公司收稅。

個人資料（隱私）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

個人資料（隱私）條例涉及任何與在世人士（資料當事人）直接或間接相關的任何資料（可據其斷定個人身份且其形式使得查閱或處理該資料切實可行）。其適用於資料使用者，即獨自或連同其他人或與其他人共同操控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任何人士。

由於我們在業務過程中（如向我們的客戶交付產品）可收集客戶的個人資料，因此我們須遵守個人資料（隱私）條例所載的資料保障原則，該等原則如下：

*原則1 – 收集目的及方式：*該原則規定以合法及公平的方式收集個人資料並且載列資料使用者向資料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時必須向其提供的資料。

*原則2 – 準確性及保留期限：*該原則規定個人資料應準確無誤、為最新資料且保留時間不應超過實際所需。

*原則3 – 個人資料的使用：*該原則規定除非資料當事人同意，否則個人資料應用於收集該資料的目的或直接相關的目的。

*原則4 – 個人資料的保安：*該原則規定須對個人資料（包括採用不能切實可行地予以查閱或處理的形式的資料）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

*原則5 – 資料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該原則規定資料使用者須公開其所持有個人資料的種類及主要使用目的。

*原則6 – 查閱個人資料：*該原則規定資料當事人有權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

倘未遵守任何上述原則，個人資料隱私專員可能送達執行通知以指示資料使用者補救該違反行為及／或提起檢控。個人資料（隱私）條例第50A條規定違反執行通知將構成犯罪，可能導致最高50,000港元的罰款及兩年的監禁。

監管概覽

個人資料（隱私）條例規定以下情況皆屬犯罪：(i)個人資料（隱私）條例第6A部分項下之於直接營銷活動中濫用或不當使用個人資料；(ii)不遵守個人資料（隱私）條例第19條項下之資料查閱要求；及(iii)個人資料（隱私）條例第64條項下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擅自披露所獲得的個人資料。

因違反與其個人資料相關之個人資料（隱私）條例遭受損害（包括情感傷害）的個人可通過民事訴訟的方式向有關資料使用者索取損害賠償。

本集團已設立確保我們遵守個人資料（隱私）條例的政策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關於個人資料隱私的內部控制」一節。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廢物處置條例規定對廢物的生產、存放、收集及處置（包括廢物處理、再加工及回收）進行管制及規管。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11條，禁止任何人士或實體收集、清理及處置住戶廢物、街道廢物、行業廢物、禽畜廢物及動物廢物，除非有關人士或實體獲環境保護署署長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許可。任何提供有關服務但無許可的人士或實體屬觸犯法律，可處以罰款100,000港元。本集團無須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取得牌照。